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201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	4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7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輝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 薪酬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方益全

## 提名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39,000港元)及毛利2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18,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20%及減少1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7,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6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48,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39,000港元)及1,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60,839,000港元比較，營業額減少12,361,000港元或2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非必需消費品需求維持疲弱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1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82,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45%，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42%上升3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之90%間接股權,而該中國公司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冠投資之賬面值為1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馬東生先生及林玉華女士(統稱「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代價為438,000,000港元(「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長期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價增值及加拿大元匯率之有利變動而錄得增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7,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減值為6,66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785,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443,000港元)及622,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7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8,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57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81,7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6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5,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3,000港元)及5,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獲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6,914,97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69,1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名及356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11,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48,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年利率3%自提取日期為期24個月向一冠分別授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協議，以分別抵押永成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及23%予本公司，作為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品。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被提取。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 前景

### 茶葉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過去數年逐漸放緩。就以質量驅動產品之主要品牌如「武夷」及「武夷星」而言，本集團在艱難之消費市場中無疑面臨多重挑戰，該市場之消費者正嘗試減少彼等於多元化消費品之消費。

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中國茶藝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之努力與茶藝文化有緊密連繫，而與文化融為一體將長遠成為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並優化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以確保尋找優質茶葉產品之小眾人群更容易找到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亦將開拓可能之新銷售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礦業及其他業務

就一冠集團之27%股權作出首次投資後，本集團能取得有關一冠集團營運之第一手資料，而本集團已向一冠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合共199,000,000港元，以支援一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近期發展。本集團對其現時參與一冠集團之營運表示欣喜，原因為此顯示出本集團致力從事礦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集團通過 Combined Success (作為買方) 與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代價為438,000,000港元。

鑒於茶葉業務現時面對充滿挑戰之市況，在審慎評估來自一冠集團之資料後，本公司董事對一冠集團及中國金礦業務整體之未來發展及前景抱樂觀態度。

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投資一冠集團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將因增長潛力得以重新注入動力。本集團認為，此將為寶貴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得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高其股東價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可行嶄新之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能帶來利潤且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投資機會，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2 至 43 頁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48,478	60,839
銷售成本		(26,682)	(35,121)
毛利		21,796	25,718
其他收入		6,959	4,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3	(4,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46)	(19,199)
行政費用		(17,820)	(24,129)
財務成本	4	(2,302)	(5,05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74)
除稅前虧損		(8,240)	(26,82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40)	(26,827)
<b>已終止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	—	(255)
本期間虧損	7	(8,240)	(27,082)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1,653)	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537	(2,6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884	(2,2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56)	(29,35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95)	(25,58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80)
		<u>(7,895)</u>	<u>(25,760)</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	(1,24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5)
		<u>(345)</u>	<u>(1,322)</u>
本期間虧損		<u>(8,240)</u>	<u>(27,082)</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2)	(28,122)
	非控股權益	(544)	(1,237)
		<u>(2,356)</u>	<u>(29,359)</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5) 港仙</u>	<u>(0.23)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5) 港仙</u>	<u>(0.23)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17	10,716	31,31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4,757	15,313	25,945
商譽		—	—	—
其他無形資產	11	5,871	6,153	11,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51,542	143,951	20,53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3	200,933	—	—
		<u>389,220</u>	<u>176,133</u>	<u>89,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23	96,278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9,643	79,012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441	450	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449	447,570	214,170
		<u>396,756</u>	<u>623,310</u>	<u>408,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2,870	70,226	63,440
銀行借貸	16	43,199	51,150	90,770
稅項負債		15,977	16,001	16,065
		<u>122,046</u>	<u>137,377</u>	<u>170,27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4,710</u>	<u>485,933</u>	<u>238,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3,930</u>	<u>662,066</u>	<u>327,84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38,528	34,617	—
遞延收入		2,982	2,673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53,619
		<b>41,510</b>	<b>37,290</b>	<b>55,533</b>
資產淨額		<b>622,420</b>	<b>624,776</b>	<b>272,309</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9,150	1,6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4,908	(1,065,627)	(651,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24,058</b>	625,870	262,265
非控股權益		(1,638)	(1,094)	10,044
權益總額		<b>622,420</b>	<b>624,776</b>	<b>272,309</b>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12至4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不可贖回		法定 優先股	盈餘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067	—	6,444	53,757	(4,598,469)	262,265	10,044	272,309
本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	—	(25,760)	(25,760)	(1,322)	(27,08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329	—	329	85	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	—	—	—	—	(2,691)	—	—	(2,691)	—	(2,6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91)	329	—	(2,362)	85	(2,2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2,691)	329	(25,760)	(28,122)	(1,237)	(29,359)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377,619	360,321	(684,321)	—	—	—	—	—	53,619	—	53,6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1,291,497	3,552,588	—	10,067	—	3,753	54,086	(4,624,229)	287,762	8,807	296,5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1,691,497	3,548,588	—	10,067	—	925	48,925	(4,674,132)	625,870	(1,094)	624,7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895)	(7,895)	(345)	(8,24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1,454)	—	(1,454)	(199)	(1,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	—	—	—	—	7,537	—	—	7,537	—	7,5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37	(1,454)	—	6,083	(199)	5,8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37	(1,454)	(7,895)	(1,812)	(544)	(2,356)
股本重組(附註17(c))	(1,522,347)	(3,548,588)	—	—	287,496	—	—	4,783,4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9,150	—	—	10,067	287,496	8,462	47,471	101,412	624,058	(1,638)	622,4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差額(附註17(c))。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1,660)</u>	<u>(25,318)</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004)	(6,11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319)
向一冠授出之貸款(定義見附註13)	(199,000)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90,000)
已收利息	3,626	3,243
已收政府補助	66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00,691)</u>	<u>(92,996)</u>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48,108)	(49,265)
新籌集銀行借貸	45,929	49,075
已付利息	(2,302)	(5,05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481)</u>	<u>(5,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6,832)	(123,5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70	214,1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89)	4,96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8,449</u>	<u>95,57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訂本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

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包括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其後任何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於損益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後，本集團之茶葉種植滿足生產性植物之定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成本模式計量，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上年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簡明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損益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減少	(451)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u>(278)</u>
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淨增加額	<u>(729)</u>

下列人士應佔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加：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583)
非控股權益	<u>(146)</u>
	<u>(72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0,597	10,716
生物資產	<u>9,603</u>	<u>(9,603)</u>	<u>—</u>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u>9,722</u>	<u>994</u>	<u>10,716</u>
累計虧損	(4,674,959)	827	(4,674,132)
匯兌儲備	48,957	(32)	48,925
非控股權益	<u>(1,293)</u>	<u>199</u>	<u>(1,094)</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4,627,295)</u>	<u>994</u>	<u>(4,626,30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原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	11,745	31,317
生物資產	11,745	(11,745)	—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u>31,317</u>	<u>—</u>	<u>31,317</u>

### 對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虧損	(0.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u>(0.01)</u>
已呈報每股基本虧損	<u>(0.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虧損	(0.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u>(0.01)</u>
已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u>(0.23)</u>

除上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董事會概無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即茶葉產品分部。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茶葉產品分部。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2,302	3,04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	2,012
	<u>2,302</u>	<u>5,056</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已終止業務

###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
非控股權益	<u>(75)</u>
	<u>(25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已終止業務(續)

###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行政費用	(1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75)</u>
除稅前虧損	(25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u>
現金流出淨額	<u>(11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1,734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8,547	8,844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25	570
總員工成本	11,003	11,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2	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9	16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27	34,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	2,657
政府補貼	(745)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利息收入	(5,559)	(4,16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2)	(71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62	5,030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4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513)	(5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決定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股息。

##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895)	(25,7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7,895)	(25,7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14,972	11,248,9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14,972	11,248,990

附註：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95)	(25,760)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 採用之虧損	(7,895)	(25,5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虧損	(7,895)	(25,58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6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80,000港元，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約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所得款項約9,000港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撇銷或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若干賬面總值約為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對賬面總值約為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減值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6)。

採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後，茶葉種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約11,745,000港元已由生物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從茶樹採收之農作物(指進一步加工為毛茶前之茶葉)之估計數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513	516
估計數量(千克)	21,248	20,0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5,871,000港元之森林使用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3,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擔保(附註16)。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11,142	3,551
未上市股本證券	140,400	140,400
	<u>151,542</u>	<u>143,9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99,000	—
貸款應收利息	1,933	—
	<u>200,933</u>	<u>—</u>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授出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分別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一冠之一名股東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分別將永成持有一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23%質押予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擔保。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8,476	23,617
減：撥備	(12,714)	(12,051)
	<u>5,762</u>	<u>11,566</u>
其他應收賬款	6,910	10,305
減：撥備	(2,965)	(3,280)
	<u>3,945</u>	<u>7,0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3	9,670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b))	49,803	50,751
	<u>59,936</u>	<u>60,4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69,643</u>	<u>79,01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按貨物交付日期(大概為相關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0	6,518
31至60日	1,368	899
61至90日	381	1,178
超過90日	2,093	2,971
	<b>5,762</b>	<b>11,566</b>

### (b) 向供應商墊款

該款項指向兩個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46,7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指向兩名供應商採購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3,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4,000元))為其他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905	17,9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65	52,281
	<u>62,870</u>	<u>70,22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094	6,475
91至180日	3,746	8,203
181至365日	1,863	1,037
超過一年	202	2,230
	<u>24,905</u>	<u>17,9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45,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95,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約48,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82,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5.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5.46%至6.44%)計息，並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賬面值約15,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3,000港元)及5,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17. 股本

普通股	每股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1	46,223,810	4,622,381
股本重組(附註(c))	不適用	416,014,29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0.01</b>	<b>462,238,100</b>	<b>4,622,381</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	9,138,782	913,878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0.1	3,776,190	377,619
配售新股份(附註(b))	0.1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1	16,914,972	1,691,497
股本重組(附註(c))	不適用	—	(1,522,3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0.01</b>	<b>16,914,972</b>	<b>169,150</b>

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持有人已將彼等所持有之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3,776,190,000股新普通股，兌換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0港元擬用於撥支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以及本公司之一般流動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統稱「股本重組」)已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i) **股份溢價賬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獲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3,548,588,000港元。
-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16,914,972,211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進行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1,522,347,000港元之進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 (iii) 股份分拆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 (iv) 累計虧損抵銷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783,439,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到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級別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資產 - 約 <b>11,142,000</b> 港元	資產 - 約 3,551,000 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級別一、二與三之間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8,995</b>	<b>2,533</b>

## 20.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於第 14 至 15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1,680</b>	1,68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b>51</b>	54
	<b>1,731</b>	1,73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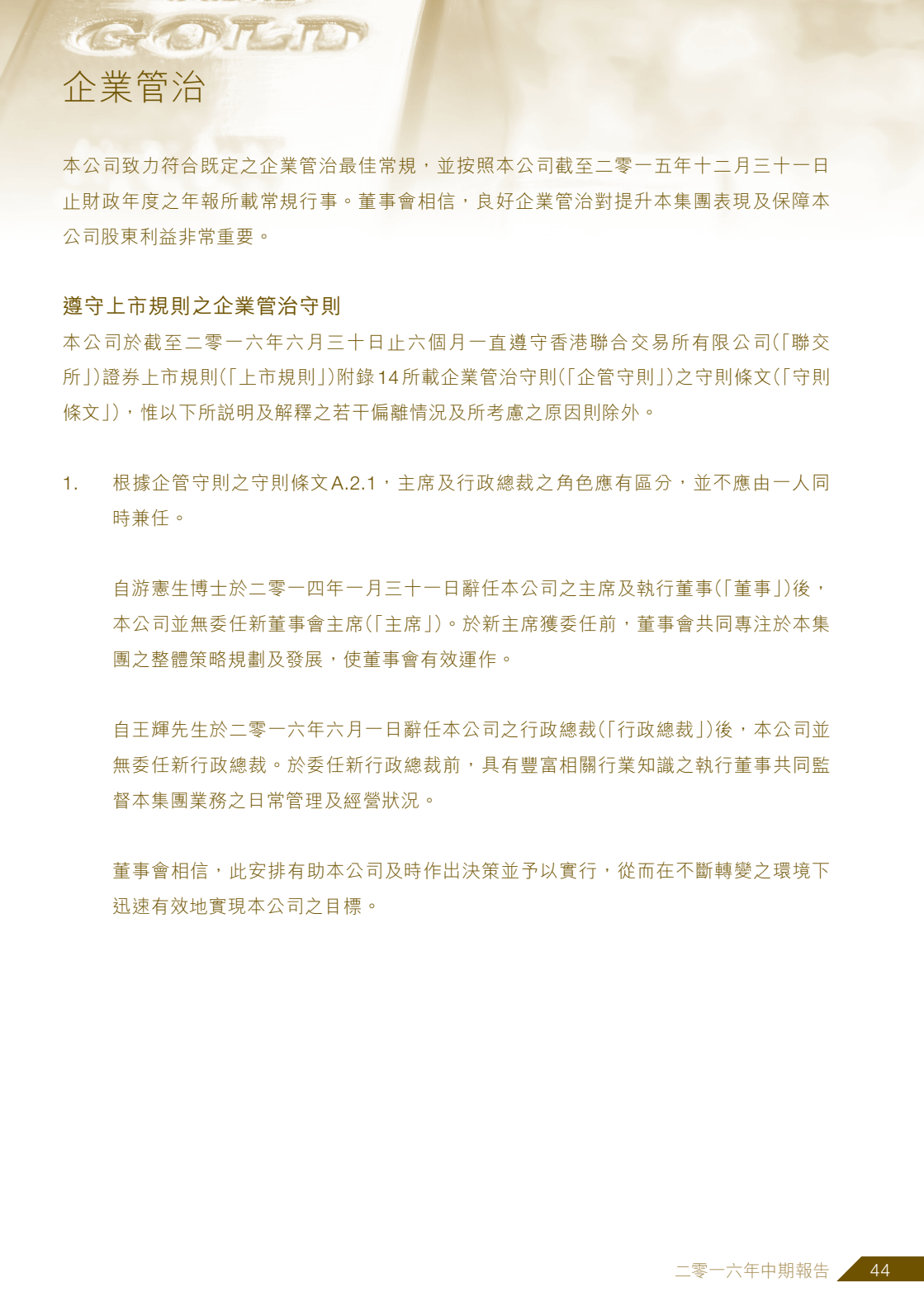
## 21.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 2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ined Success」)(作為買方)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以及馬東生先生及林玉華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代價為43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4,47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0.08港元之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償付(「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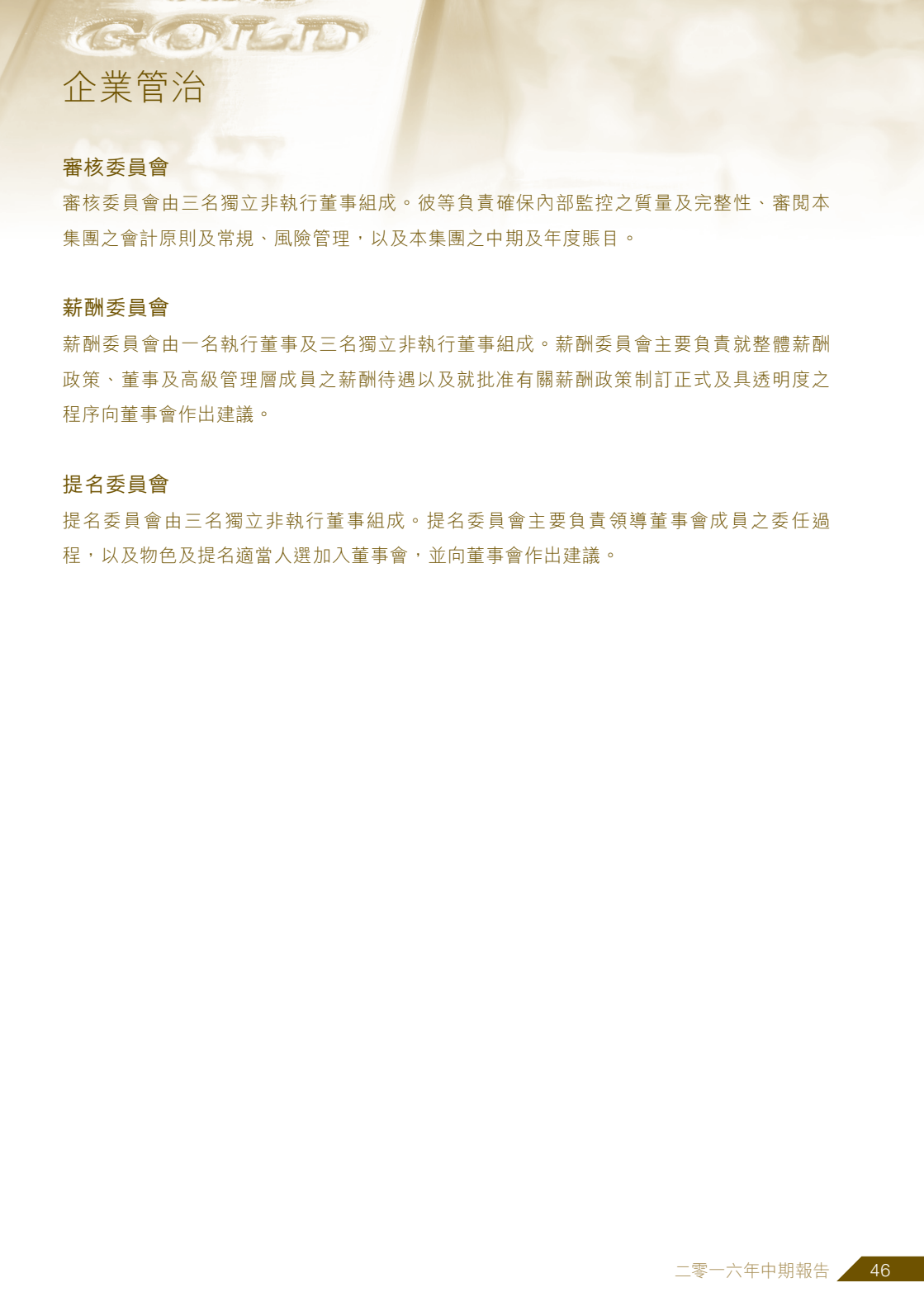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及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任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0	19.51%
張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910,000,000 (附註2)	5.38%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6,914,972,211 股計算。
- 股份由張文女士全資擁有的紫運有限公司持有。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91,497,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作出任何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一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沒有本公司授權之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由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